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向3名对象共计发行股票4,462,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5,700,000.00元。

2023年4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03号）。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开立的94140078801800001807账户。2023年4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2700021号《验资报告》。2023年5月24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659,524.22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5,700,000.00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账号：94140078801800001807），

截至2023年4月27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存款余额为35,700,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8,686,389.28元，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849,167.16元，202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923.9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535,556.4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556.4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3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3年3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时任主办券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2023年12月，公司变更主办券商。针对变更主办券商后仍存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财通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659,524.22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0078801800001807	0.00
合计		0.00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659,524.22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7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年产5,000吨不锈钢管新建项目的项目建设，其中1,659,524.22元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5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35,556.44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849,167.1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700,000.00
减：募集资金费用	223,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5,477,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62,323.21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535,556.44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849,167.16
具体用途：	
项目建设	5,186,843.95
补充流动资金	11,662,323.21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8,556.44
其中：利息收入	58,567.44
减：银行工本费	11.0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